

##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

1、本次股权转让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实施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伏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伏望科技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参股设立盐城海上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上国能”），海上国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伏望科技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 5,000 万元，截止目前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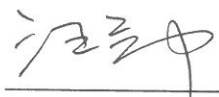
3、伏望科技将所持有的海上国能 5% 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对价转让给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，该转让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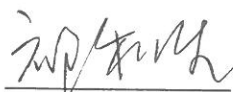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转让本次参股公司股权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汪至中

  
祁和生

\_\_\_\_\_  
寇祥河

2019年3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汪至中

\_\_\_\_\_

祁和生

寇祥河

寇祥河

2019年3月15日